

证券代码：430009

证券简称：华环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天府清源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环电子或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规定，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金融业务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资金风险的防范、控制及处置工作。公司总经理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为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部、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实施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公司财务部、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各项风险管控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实时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风险降到最低。

第四条 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对财务公司的日常监督与管理，会同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分别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随时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交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力求将金融业务风险降到最低。

第五条 对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财务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定期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及各项监管指标，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定时预警，及时处置。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对金融业务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及时做好应急准备、有效处理突发风险、防止或减少公司损失。

（五）调动资金，测试流动性。定期或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第三章 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充分了解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针对财务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及各项监管指标，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信息资料分析并出具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制度。报告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起草，向董事会汇报，并根据该报告整理风险评估报告按要求披露。

第八条 定期报告主要内容为：

- （一）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时点数；
- （二）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
- （三）可能对该存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对以上各项情况的风险分析评估。

第九条 不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在财务公司存款异动的原因，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状况、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对金融业务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一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

第十二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中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4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出现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贷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财务公司出现重大机构变动、重大股权变动或者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形，导致或可能导致财务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五）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六）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

册资本金的 10%；

（八）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三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金融业务风险的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订风险处置方案。该方案应当根据金融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四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财务部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汇报，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控股股东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五条 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

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公司存款比例。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与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